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末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4,584	68,188
銷售成本		<u>(50,923)</u>	<u>(43,594)</u>
毛利		23,661	24,594
其他收入	6	496	1,918
其他淨收益／(虧損)	6	25	(1,034)
分銷成本		(5,614)	(6,661)
上市開支	8(c)	—	(1,343)
行政開支		<u>(13,497)</u>	<u>(12,409)</u>
經營溢利		5,071	5,065
財務成本	8(a)	<u>(1,073)</u>	<u>(1,122)</u>
除稅前溢利	8	3,998	3,943
所得稅	9(a)	<u>(2,528)</u>	<u>(3,260)</u>
年度溢利		<u>1,470</u>	<u>68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70</u>	<u>68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37</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3	14,54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398	1,436
遞延稅項資產		350	390
		<u>18,841</u>	<u>16,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63	8,337
持作出售物業		1,468	1,468
合約資產	11(a)	4,44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444	52,0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50	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0	11,324
		<u>73,439</u>	<u>74,2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773	18,280
合約負債	11(b)	93	–
銀行借款	14	15,000	20,000
應付所得稅		2,980	2,397
		<u>39,846</u>	<u>40,677</u>
淨流動資產		<u>33,593</u>	<u>33,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434</u>	<u>49,9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67	2,529
淨資產		<u>49,267</u>	<u>47,3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	3,600
儲備		45,667	43,797
權益總額		<u>49,267</u>	<u>47,3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21,814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3	683	683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886	30,136	-	-	-	-	30,136	31,022
發行成本	-	(6,522)	-	-	-	-	(6,522)	(6,522)
資本化發行	2,714	(2,714)	-	-	-	-	(2,714)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9	(64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733</u>	<u>3,907</u>	<u>8,700</u>	<u>43,797</u>	<u>47,397</u>
於2018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733	3,907	8,700	43,797	47,397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70	1,470	1,47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86	(58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133</u>	<u>4,493</u>	<u>9,584</u>	<u>45,667</u>	<u>49,2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目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對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評估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並無作出調整。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再從主合約中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如有）除外。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應收款項並非無條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如客戶扣留的質保金，客戶將於質保期末對轉讓貨品最終檢查及檢查滿意後方與本集團結算）。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的過渡方法，並已評估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不大，故並未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本集團僅將新要求應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其作為單一的時間點而客戶已接納本集團轉讓的貨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其收入時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入確認時大幅收取付款並不常見。因此，有關政策變動對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合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而合約負債則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先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的質保金人民幣11,186,000元現列入合約資產（附註11(a)）項下；及
- (ii) 先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的預收款項人民幣457,000元現列入合約負債（附註11(b)）項下。

d. 運輸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分銷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銷售成本，原因乃其構成履行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履約義務的合約成本。

e.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預計假設金額（假設這兩條會計準則將於2018年繼續使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下表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項目：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 的金額 (A)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和 第11號 下的假設金額 (B)	差異：2018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 面收益表項目：			
銷售成本	(50,923)	(49,398)	1,525
毛利	23,661	25,186	(1,525)
分銷成本	(5,614)	(7,139)	(1,525)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 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合約資產	4,444	-	4,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44	53,888	(4,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3)	(21,866)	93
合約負債	(93)	-	(9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45)	(2,403)	(6,742)
合約資產減少	6,742	-	6,74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0	3,586	364
合約負債減少	(364)	-	(364)

重大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週期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分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重大租賃，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確認本集團的租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15年經修訂以澄清，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另一方面，實體應考慮是否有必要提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以外的披露，以幫助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該等修訂亦指出，倘實體決定其如何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特別是，實體不應透過提供非重要資料以掩蓋財務報表中的重要資料，或匯總具有不同性質或功能的重要項目，從而降低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在財務報表中以非重要資料掩蓋重要資料將使重要資料變得較不明顯，從而使財務報表變得不易理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相同修訂的直接後果。當實施預付款項的一方實際收到另一方的利益時(如當預付款項金額基於預付款項日期的貸款公平值可能低於到期時本應償還的金額)，則會產生負值補償。倘符合若干準則，該等修訂規定實體以預付款項特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將導致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詮釋及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55,541	42,043
— 酚醛格柵	2,919	8,112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1,912	4,067
— 環氧楔形條	12,749	9,596
— 玻璃鋼軌枕	1,463	4,370
	<u>74,584</u>	<u>68,18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4,584</u>	<u>68,188</u>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地理市場所作的分拆在附註7(a)內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	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u>28</u>	<u>—</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49	22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下文附註)	<u>447</u>	<u>1,896</u>
	<u>496</u>	<u>1,918</u>
其他淨收益／(虧損)		
淨匯兌收益／(虧損)	580	(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555)</u>	<u>(118)</u>
	<u>25</u>	<u>(1,034)</u>

附註：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中包括人民幣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700,000元)代表已收到中國政府就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給予的補貼。此等補助及補貼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

7.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u>33,256</u>	<u>40,036</u>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22,066	13,349
英國	12,782	8,715
比利時	2,301	—
法國	697	347
立陶宛	569	701
韓國	481	982
烏拉圭	347	357
加拿大	329	1,218
哈薩克斯坦	320	826
澳大利亞	224	666
其他	<u>1,212</u>	<u>991</u>
	<u>41,328</u>	<u>28,152</u>
	<u>74,584</u>	<u>68,1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報告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對外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u>8,303</u>	<u>—</u>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之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1,073</u>	<u>1,12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03	10,4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60	1,06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400</u>	<u>400</u>
	<u>13,163</u>	<u>11,904</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攤銷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附註12(b))	555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	1,7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9,398	43,59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755	701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28	55
上市開支：		
—其他專業人士	—	1,343
研發成本(附註(iii))	<u>3,418</u>	<u>3,541</u>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899,000元(2017年：人民幣5,889,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4,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40,000元(2017年：人民幣833,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1,632,000元(2017年：人民幣2,114,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77	2,6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29)
	<u>1,850</u>	<u>2,572</u>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0	(29)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638	717
	<u>678</u>	<u>688</u>
	<u><u>2,528</u></u>	<u><u>3,260</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2017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998</u>	<u>3,943</u>
按25%計算的於中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應佔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850	2,505
按16.5%計算的於香港司法權區之本集團非中國公司 應佔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96)	(99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7)	(2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363	1,05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u>638</u>	<u>717</u>
實際稅項開支	<u>2,528</u>	<u>3,260</u>

10. 每股盈利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75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產生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70</u>	<u>68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報告期間開始時的 股份數目	400,000	3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96,71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數目	<u>400,000</u>	<u>396,71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7分(2017年：人民幣0.17分)。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而追溯地調整。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收質保金	<u>4,444</u>	<u>11,186</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已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2))	<u>36,594</u>	<u>35,472</u>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收取代價的權利仍然取決於關於根據合約所規定須待客戶滿意已售貨品質量(一般於質保期屆滿日期)而作實。

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列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4,444,000元及人民幣11,186,000元。合約客戶退回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須待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滿意方會退回。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一般佔合約代價的5%至10%，其為合約客戶保留作為不履行保障的保證金，而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付款權利須待合約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進行實物檢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客戶根據合約保留的質保金並非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擬作出的融資安排。

(ii)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與應收質保金有關，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就相關合約發生重大爭議或索償，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比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付款尚未逾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因此，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在各報告期末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合約資產的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b)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u>93</u>	<u>457</u>	<u>-</u>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先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項下預收款項的已收銷售按金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36,594	35,472	46,658
減：呆賬撥備 (附註(i)及(ii))	<u>(1,396)</u>	<u>(1,563)</u>	<u>(1,563)</u>
	35,198	33,909	45,095
應收票據 (附註(d))	<u>11,163</u>	<u>4,214</u>	<u>4,21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a)、(b)及(c))	46,361	38,123	49,309
其他應收款項	968	849	849
預付款及押金	2,077	1,844	1,84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 即期部分	<u>38</u>	<u>38</u>	<u>38</u>
	<u>49,444</u>	<u>40,854</u>	<u>52,040</u>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自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方可作實)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11(a))。
- (ii)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

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1,568	12,171
31 – 90日	13,392	13,301
91 – 180日	14,656	10,212
181 – 365日	3,978	4,230
超過365日	2,767	9,395
	<u>46,361</u>	<u>49,309</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質保金人民幣11,186,000元，該等質保金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惟將於下一年度到期，於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貨品日期後質保期到期時將由客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質保金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1(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63	1,4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5	118
壞賬撇銷	(722)	–
於12月31日	<u>1,396</u>	<u>1,563</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96,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被釐定為減值(2017年：即於報告期末已逾期18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555,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000元)。

(c)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為釐定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乃按其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並就前瞻估計及市況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是/否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	-	46,076	-	46,076	否
逾期					
1個月內	-	251	-	251	否
1至3個月	10.7%	943	(100)	843	否
3個月至1年	12.5%	3,824	(478)	3,346	否
1至2年	46.5%	540	(251)	289	否
信貸減值	100.0%	567	(567)	-	是
		<u>52,201</u>	<u>(1,396)</u>	<u>50,805</u>	
代表：					
合約資產 (附註11(a))		4,444	-	4,44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2)		36,594	(1,396)	35,198	
應收票據 (附註12)		<u>11,163</u>	<u>-</u>	<u>11,163</u>	
		<u>52,201</u>	<u>(1,396)</u>	<u>50,805</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4年的實際壞賬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563,000元。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372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2
逾期1至3個月	1,941
逾期超過3個月至少於1年	7,784
逾期1年以上	2,080
	<u>12,937</u>
	<u><u>49,309</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d)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6	13,381	13,381
其他應付款項	<u>6,227</u>	<u>4,442</u>	<u>4,899</u>
	<u><u>21,773</u></u>	<u><u>17,823</u></u>	<u><u>18,280</u></u>

自2018年1月1日起，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的預收銷售按金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11(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265	4,800
31 – 90日	3,826	4,938
91 – 180日	3,848	3,230
超過180日	3,607	413
	<u>15,546</u>	<u>13,38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固定利率定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下文附註)	<u>15,000</u>	<u>20,00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抵押。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6	2,208
離職後福利	172	42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400
	<u>3,168</u>	<u>3,030</u>

16.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17.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經已修訂，從而與本年度所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iv)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兩年按5.0%的經修訂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以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帶領。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9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在2019年繼續物色具備所需才幹的合適專家。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將研發工作著重於開發及改良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產品。因此，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環氧楔形條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類別旗下已開發數種新產品，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作出約21.6%的貢獻。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在法國舉辦的2018年JEC國際複合材料展覽會、在德國舉辦的國際軌道交通技術展、在美國舉辦的2018年國際水處理技術展覽會以及在中國舉辦的2018年中國複合材料展覽會；
- i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 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v. 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

關於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措施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詳情，載於2018年年報第36至44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74.6百萬元，較2017年同年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9.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強勁增加所推動，惟得益被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55,541	34.4	42,043	36.4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919	44.2	8,112	41.9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1,912	15.4	4,067	29.0
環氧楔形條產品	12,749	29.9	9,596	39.4
玻璃鋼軌枕產品	1,463	22.5	4,370	31.2
	74,584	31.7	68,188	36.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74.5%。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國及英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由36.4%減少約2個百分點至34.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銷售急劇下跌乃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造船業衰退，令客戶發出新訂單時更為謹慎。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增加2.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此主要是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而生產成本並無顯著增加。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銷售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5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水平較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建設客戶暫時停止發出訂單。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大幅下降13.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由於收到的訂單是補充以往已完成的訂單，暫時停產的生產線在恢復生產時並未達到高效運轉。因此與去年達致的毛利率相比，年內毛利率相對較低。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吸納一名新客戶，且儘管政府實施監管措施，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4%下降9.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毛利率下降是因為兩個年度內出售之產品在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方面的產品規格差異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是配合中國為「一帶一路倡議」所推行的政策而開發。其計劃用以取代鐵路界別使用的木軌枕。該產品的目標客戶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玻璃鋼軌枕產品於2017年8月開始作商業生產。玻璃鋼軌枕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5百萬元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2.0%。然而，銷售玻璃鋼軌枕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6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放緩導致市場需求變化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減少8.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這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1.1	197,606平方米	265.7	158,199平方米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623.2	4,684平方米	590.6	13,733平方米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349.6	5,468平方米	349.6	11,636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60.0	212,703米	49.2	195,061米
玻璃鋼軌枕產品	17,931.0	81立方米	17,045.2	256立方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5.7元增加約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1.1元，而銷量於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約25.0%。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全年貶值的影響，加上向美國市場的銷售（以美元開具發票）增加所致。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90.6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23.2元，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65.9%。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銷量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航運業普遍衰退所致。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維持不變，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53.0%。此乃由於客戶要求推遲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銷售訂單。訂單最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49.2元增加約2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60.0元，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增加約9.0%。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年度內出售之產品在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方面的產品規格差異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045.2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931.0元，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68.4%。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回的原材料若干成本增幅所致，而銷量下降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所致。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256	40,036
美國	22,066	13,349
英國	12,782	8,715
其他	6,480	6,088
總計	<u>74,584</u>	<u>68,188</u>

向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約1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產能分配至更迫切的海外訂單，以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6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4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比利時吸納新客戶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運輸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000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經營業績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000元增加約11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無錄得有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2.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1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15.2%，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15.5%。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36,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7年：人民幣1,474,000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417,000元的樓宇（2017年：人民幣8,700,000元）；
- (ii) 總額人民幣5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9,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發出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以及就若干銷售交易而抵押予客戶；及
- (iii) 人民幣6,800,000元的應收票據（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元）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49,267,000元（2017年：人民幣47,397,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2017年：135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而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轉為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用作短期投資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由於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7年1月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落實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850	850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的部件	2,915	— (附註1)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730	730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3,400	1,560 (附註2)
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1,100	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245	2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4,520	417 (附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735	735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300	350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300	139 (附註4)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400	1,400
	16,495	7,526

附註：

- 由於預期將於2019年取得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的銷售訂單，因此將於2019年上半年購買液壓機。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取決於具備更佳質量和勞工成本較低的新產品之研發進展，其時間表及時機無法準確地估計。然而，預計於2019年將有關於自動化生產設施的進一步開支。
- 由於預期玻璃鋼軌枕產品新生產線之設計及開發已作修訂及更改以符合已開發產品之不同規格，預期將待有關更改完成時方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增聘一名研發人員。預期將於2019年聘請另一名具備合適才幹的勝任人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世良先生擔任主席，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